

##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748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彭碧珠  
電話：03-4772111#234  
傳真：03-4774710  
電子信箱：100172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新民字第114001227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4年選舉新屋區各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、資料卡  
(376436100A\_1140012275\_ATTACH1.xlsx、376436100A\_1140012275\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為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貴機關惠予協助鼓勵及推薦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4年6月2日桃選一字第1140003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及公民投票法第24條準用前開法律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為應辦理旨揭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所工作人員所需，爰請貴機關鼓勵同仁踴躍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


四、114年6月20日前免備文傳真(03-4774710)或電子郵件  
(10017258@mail.tycg.gov.tw)方式逕送本公所報名。

正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、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人事室、桃園  
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衛生所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人事室、  
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社會  
局(人事室)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都  
市發展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、  
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衛生所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人事  
室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  
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桃園市立富岡  
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